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09年度易字第8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舜樂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6014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8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楊數盈

書記官 蕭妙如

通 譯 陳建宏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洪舜樂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長壽牌香菸捌條（總價值新臺幣參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事實要旨：

洪舜樂明知自己無付款能力，亦無付款意願，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01年3月30日12時30分許，至陳劉雪梅所經營位於新竹市○○區○○路0段00號之「小雪檳榔攤」，向陳劉雪梅佯稱要訂購長壽牌香菸8條（總價值新臺幣3,200元），致陳劉雪梅陷於錯誤，誤信其有支付能力，而向廠商「昂記有限公司」訂購，並於同日14時40分許貨物送達後，由陳劉雪梅將到貨之長壽牌香菸8條搬運至洪舜樂騎駛之機車腳踏板，交付予洪舜樂。嗣洪舜樂假

01 意與陳劉雪梅返回檳榔攤結帳，見陳劉雪梅轉身背對之際，
02 趁隙騎駛上開機車逃逸，陳劉雪梅至此方知受騙。

03 三、處罰條文：

04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四、附記事項：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洪舜樂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
09 1項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1日生效施行，
10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係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11 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
13 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14 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5 科5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9條第1項原規定法定刑得科
16 或併科銀元1千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7 第2項前段規定，折合為新臺幣3萬元，然修正後之罰金刑提
18 高為新臺幣50萬元，較修正前之罰金刑為高，經比較新舊法
19 適用結果，被告行為時之舊法顯然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1 規定。

22 (二)、沒收：

23 1、按被告行為後，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
24 刑法業於105年7月1日施行，確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
25 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並非刑罰（從刑），
26 自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與適用行為時法之必然性，亦與禁
27 止溯及既往原則無關（刑法第2條修正理由參照），且修正
28 施行後刑法第2條第2項並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9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該條項乃規範犯罪行為人行
30 為後，關於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法律變更所生
31 新舊法律適用之準據法，其條文雖經修正，惟尚無新舊法比

較之問題，是以就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刑法
相關規定，核先敘明。

2、經查，上開長壽牌香菸8條(總價值新臺幣3,200元)為被告本
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予告訴人陳劉雪梅，爰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正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蕭妙如

法 官 楊數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